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375	15,073
銷售成本		(2,327)	[9,537]
毛利		8,048	5,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44	2,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	[44]
行政開支		(17,672)	[23,917]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	35,731
其他支出，淨額		(5,319)	[3,123]
融資成本，淨額	6	(19,123)	[25,6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016]
除稅前虧損	7	(27,916)	[9,513]
所得稅	8	(1,029)	[280]
期內虧損		(28,945)	[9,7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3)	1,101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630)	(24)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1,353) 1,077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虧損)(扣除零所得稅)

20 (3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333) 70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30,278) [9,08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142)	4,730
非控股權益	(6,803)	(14,523)

(28,945) [9,793]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302)	4,739
非控股權益	(4,976)	(13,827)

(30,278) [9,08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31港仙)	0.07港仙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1	18,077
使用權資產	4,482	3,935
商譽	20,543	-
無形資產	93,929	95,919
投資聯營公司	31,898	32,5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27	1,10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76,837	89,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18	93,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7,645	335,388
---------	----------------	---------

流動資產

存貨	462	45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84,881	155,895
合約資產	11 5,2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4	8,145
受限制現金	2,092	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85	139,478

流動資產總值	308,160	306,099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258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94	17,577
租賃負債	2,030	1,998
其他貸款	264,146	255,688
應付所得稅	15,053	15,857

流動負債總額	318,681	291,937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21)	14,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124	349,5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85	747
租賃負債	2,566	1,4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1	2,205
資產淨值	343,773	347,34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28,501	2,703,301
儲備	(2,287,510)	(2,262,208)
非控股權益	440,991	441,093
	(97,218)	(93,748)
權益總額	343,773	347,34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寧大廈17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vi)於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經營虧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董事預期結算其他貸款264,14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可遞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故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釐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補償，使對沖會計處理於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受該等不明朗因素直接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選擇不就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特許權應用租約修訂會計法提供實際權宜。實際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直接產生的租金特許權，並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的代價大致相同；(ii)任何租金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出重要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液化天然氣」分部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
- (e)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
- (f) 「光伏」分部在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光伏		總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附註4)	-	-	838	1,876	6,652	6,140	18	7,057	655	-	2,212	-	10,375
分部業績	(20,068)	(27,710)	(1,666)	(1,045)	4,117	2,261	(103)	(1,022)	319	-	1,541	-	(15,860)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016]
匯兌虧損·淨額													(5,209) [2,7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6,846) 21,774
除稅前虧損													(27,916) [9,513]
所得稅													(1,029) [280]
期內虧損													(28,945) [9,793]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光伏		總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1	1,016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分部資產	7	429	631	731	12	10	1	423	20	-	397	-	1,048
未分配資產												77	329
<hr/>													
1,145 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70	32	-	-	-	-	14	-	-	-	39	-	123
未分配資產												1,023	300
<hr/>													
1,146 332													
無形資產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收益)・淨額	-	-	31	35	-	-	-	-	-	-	-	31	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未分配資產)		[2]	-	-	-	-	-	-	-	-	-	-	65
<hr/>													
[200] -													
資本開支*	443	117	-	124	-	-	-	-	-	-	20,746	-	21,189
<hr/>													
2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9,537	13,197
美國	838	1,876
	10,375	15,073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期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A	2,505	3,381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B	1,343	1,569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C	1,446	不適用*
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D	不適用*	6,252
光伏分部客戶E	2,212	不適用*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838	8,933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2,212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003	5,189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649	951
佣金收入	673	-
	10,375	15,073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業務提供之補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	1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567
撇銷其他貸款#	5,515	-
補貼收入	293	-
其他	315	211
	6,144	2,933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44	2,933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若干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二審法院就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15,000港元)之貸款提出申索之判決，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合共4,637,000港元(附註6)，本集團被裁定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貸款人提出之索償要求。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3,382	3,523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0,259	22,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	-
根據二審法院判決結果撥回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 (附註5)	(4,637)	-
	19,123	25,61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70	8,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④	1,145	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6	332
無形資產攤銷*	31	35
並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532	1,2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45	11,6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86	392
	9,931	12,085

7.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	5,209	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65

[@] 折舊1,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41,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無形資產攤銷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5,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1,029	224
遞延—中國大陸	-	56
	1,029	280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22,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4,73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5,440,183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010,055,5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均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6,118	16,436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314)	(643)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5,804	15,793
保理應收款項	(b)	244,556	230,471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727	-
貿易應收賬款	(d)	1,754	673
減值		(1,123)	(1,14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61,718	245,788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84,881)	(155,895)
非流動部分		76,837	89,89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期內，就租賃應收款項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300,000港元。

應收租賃款項之賬齡分析(不視為減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774	15,7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272	-
逾期超過三個月		3,758	-
		15,804	15,793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公司保理款項16,825,000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曾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20%息差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期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5,703,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801	230,471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25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830	-
	244,556	230,471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649,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按發票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62	-
兩至三個月	365	-
	727	-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管理費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2	-
一個月內逾期	-	-
逾期兩至三個月	365	-
	727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光伏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費：		
一個月內	-	673
三個月以上	434	-
	434	673
未計費	1,320	-
	1,754	673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d)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20	67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34	-
	1,754	673

11.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的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補貼將於登記至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補貼目錄」）後發單及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光伏業務之補貼目錄之登記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守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訂明之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946	488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312	329
	1,258	817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13. 冠狀病毒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造成影響，包括在中國西部礦場的採礦活動、液化天然氣貿易、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並注意現金流量管理，以於疫情爆發後為業務復蘇作好準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期內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光伏發電業務。

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因城市封鎖及中國當地政府採取之措施而受限。自COVID-19爆發以來，西部礦場之開採業務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尤其是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均受影響及／或暫停。然而，本集團已盡量採取「在家辦公」政策以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竭盡所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隨著下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穩定下來，本集團正逐步恢復營運。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根據採礦區的總產量向採礦區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租賃協議載有規定，該租賃期間（通常為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仍屬有效，惟其後於相關採礦區以經濟數量（即銷售價值超過成本）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或進行營運。該等租賃協議分類為「以生產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續)

由於近年油氣價格下跌，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額外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額外井，惟須就該等特殊新井獲得必要鑽井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營運井所在面積內鑽取六口額外新井供生產。鑽取一口額外井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估計將約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且申請鑽井許可證、開始鑽井以開始投產需約三個月。期內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及本集團一直於美國開拓其他能源相關項目。

(2) 白銀開採

當前，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技術報告，經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0,000噸，而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070,000噸。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西礦的採礦已於去年第四季度恢復，但由於期間出現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暫停。本集團亦正檢查礦石加工廠，以遵守西部礦場施加的有關環境生產的更嚴格規則，並將竭盡全力盡快恢復西部礦場開採。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續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之採礦牌照。本集團亦正探索來自此分部之其他收益來源。

東部礦場

東部礦場之設計年產能擬為330,000噸（即約為每日1,000噸），預期可用年期為19年。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範圍，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牌照續期申請仍在進行當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該等續期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白銀開採(續)

東部礦場(續)

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鑑於本集團必須遵守更嚴格的礦場規則及規定，預期東部礦場之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動工。施工期及試行生產將需兩年完成，且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採礦生產。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上述時間表可能被延遲。

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水庫之可能建設情況更新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

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鑑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

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相關機構就該項目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進行討論。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且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3) 資產融資(續)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青瑞保理亦與兩名客戶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亦訂立保理安排，為期三年。

於本期間，本分部業務相對穩定。

(4)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並且透過陝西萬喜開始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陝西萬喜目前持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三年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運營其現有業務。本期間，向若干國有液化天然氣公司銷售液化天然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5) 旅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主要從事地方旅遊業務之北京青鳥天健旅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健旅遊」)60%股權，並透過天健旅遊於中國開展旅遊業務。期內，天健旅遊為一家中國旅遊公司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由於本期間為抗擊COVID-19疫情實行之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本分部業務受到影響。

(6) 光伏發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詠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億藍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之89%股權，代價為19,600,000港元，其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結償。北京杰眾透過其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光伏發電項目。該收購事項已完成，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9港元。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發電量為4.038兆瓦之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期內，承德順天向一間發電公司銷售電力。

(7) 發展階段之新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發及改進汽車輪胎低溫熱裂解及布敦岩瀝青改性劑技術。本集團正與中國湖北省縣政府就若干地區實施該等項目進行磋商，包括於期內與中國湖北省縣政府訂立開發汽車輪胎低溫熱解項目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四項中國汽車輪胎低溫熱解項目的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本集團亦與深圳一間科研機構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瀝青改性劑技術的研發訂立合作協議。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陝西萬喜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貿易產生之收益減少(如下文所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及銷售成本(續)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807桶原油、約5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452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8桶原油、約6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859桶液化天然氣)。期內收益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損率為10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13%)。

期內，概無來自銀礦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此分部並無相關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提供液化天然氣貨源搜尋服務約20,000港元，此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期間錄得之總銷售約2,240,000港元扣除總採購約2,2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之收益約7,1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7,400,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來自於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部並無相關銷售成本。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約2,394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相關銷售成本為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毛利率為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主要指撇銷其他貸款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第三方Kumi Umi Energy Co. Ltd(「KUE」)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期內概無該項利息收入。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主要指撥回提供予KUE之貸款之減值虧損(已悉數減值但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收回)500,000,000日圓。期內並無有關減值撥回。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209	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65
其他	110	303
總計	5,319	3,123

融資成本淨額

期內，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約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本集團分擔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深海魚養殖行業基金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之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主要指分佔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主要即資產融資業務之溢利稅)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任何去年結轉之未動用股本集資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00,000港元(即每股0.079港元之淨換股價)。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40,000,000港元用作買賣醫療用品及(ii)約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9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26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7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金約23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該等其他貸款分別按貸款本金每日0.05%至0.5%及按逾期結餘計算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上述商業保理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北京杰眾89%股權以及下述建議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海南深耕之19.5%股權，其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工程業務以及研發海洋工程設備及技術。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港元)收購海南深耕。期內應佔海南深耕之虧損約為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海南深耕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00港元)。

自成立以來，海南深耕尚未投資用於中國海南省深海養魚業之基金(此為成立目標公司之目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方雲泰時代(北京)科貿有限公司與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完成後十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商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前景仍然十分審慎，尤其鑑於該等市場近期之劇烈波動。本集團亦正在密切監察大宗商品市場環境及制定適當策略及時間表，以透過於必要時鑽取額外井擴大產量。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遵守中國更嚴格的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則及規例，並盡快恢復西部礦場採礦及加工。就資產融資、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擴闊其收入基礎。旅遊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潛在收購其他旅行社公司，以擴大規模及客戶基礎，並發展網上平台，推廣來自多個景區／地區的旅遊及農產品。

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實施中國多個地區輪胎低溫熱解及布頓岩瀝青改性劑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投資項目（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買賣醫療用品），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於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落實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